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3896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执业场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3801-3806。第十一条1、张英梅,出资人民币.....; 2、唐新杰,出资人民币.....; 3、李耀,出资人民币.....; 4、黄文开,出资人民币.....; 5、张忠,出资人民币.....; 6、刘少捕,出资人民币.....; 7、黄海升,出资人民币.....; 8、郑乐畅,出资人民币.....; 9、刘振芳,出资人民币.....; 10、袁安,出资人民币.....; 11、毛敏,出资人民

币……；12、祝吉军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13、郑根成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14、李鑫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15、韦海峰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16、周再元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17、吕鹏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18、邹广翔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19、华教盛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20、王涛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21、张朗明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22、韩彩菊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23、罗小虎，出资人民币……；24、万江南，出资人民币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六条执业场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3801-3806。第七条1、姓名：张英梅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3月7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